

切 結 書

(持偏遠地區合格教師證者適用)

申請教師姓名：		教師證書之字號：	
申請教師服務學校：		取得證書年月日：	
切結事由：本人係持偏遠地區合格教師證，將於 106年8月1日 服務滿五年，依據師資培育法二十二條規定： <u>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，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，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，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。</u> 請准予依師資培育法二十二條規定暫以切結書申請參加縣內介聘(不限偏遠)，若未能於 106年8月29日 前一週內到介聘中心(南郭國小)繳驗國小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時，願意無條件取消介聘，視同自動離職，絕無異議。			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切結者(申請人)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